

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；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；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、合理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对《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相关内容的审议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郑珊女士的个人资料，并就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履历材料，郑珊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守雷、戴继雄、郑戈

2022年8月25日